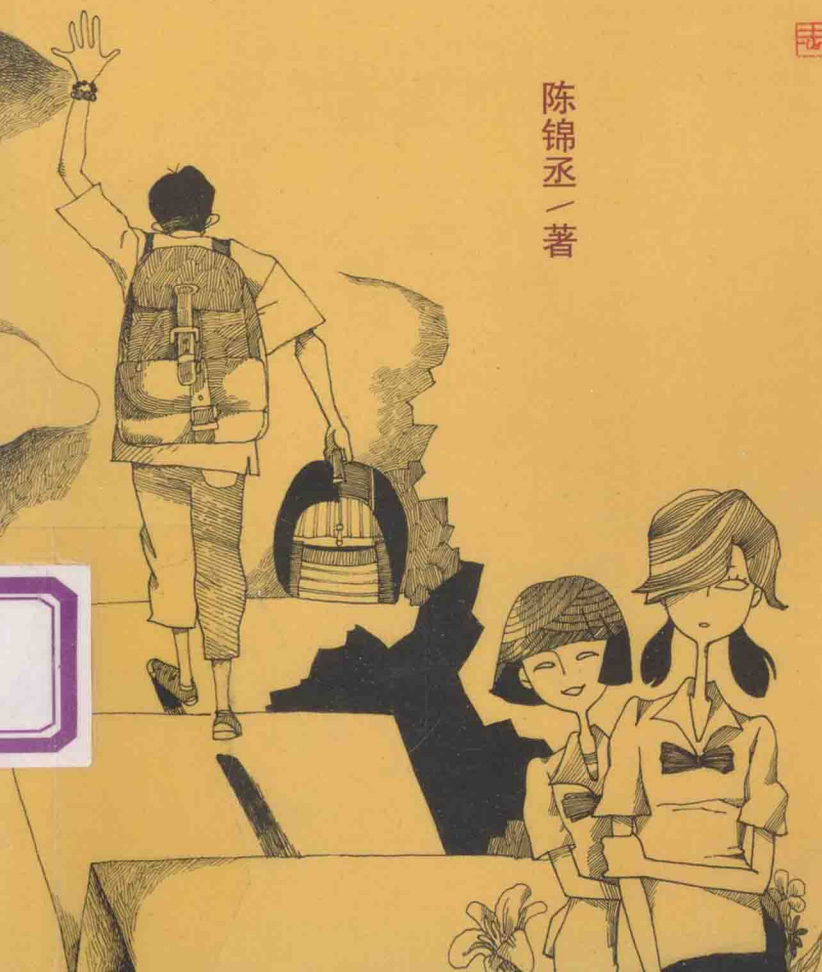


我和李乐豆的朋友们

手四书



陈锦丞 / 著



百花文艺出版社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陈锦丞 / 著

我和李乐豆的朋友们

李乐豆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百花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我和李乐豆的朋友们 / 陈锦丞著. -- 天津 :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14.3
ISBN 978-7-5306-5861-1

I. ①我… II. ①陈…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
中国-当代②散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5913 号

责任编辑: 孙 静

整体设计: 孙 静

出版人: 李华敏

出版发行: 百花文艺出版社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电话传真: +86-22-23332651 (发行部)

+86-22-23332656 (总编室)

+86-22-23332478 (邮购部)

主页: <http://www.bhpubl.com.cn>

印刷: 天津午阳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字数: 156 千字

印张: 6

版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2.00 元

序一

王剑冰

人言有其父必有其子,此话当真也可以当假,许多写东西的后人未必都能写出好东西。但作家陈伟宏的儿子陈锦丞倒是应了其说,成为一个特例的美谈。

陈锦丞,尚在读高中的90后,即已经是中国散文学会会员和杭州市作家协会的会员,并且在诸多报刊发表作品,还获得过很有影响的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的奖项,此后进生真的可畏,中国文学的锦绣天下还要看他们这一代人。

陈锦丞的文字清新、自然、成熟,有着不同于其年龄的老成,也就少有了学生腔以及幼稚气,这一点是难能可贵的,说明他已经迈过了那一片艰峭的坡地,进入了平坦宽厚的原野。在这片原野上,他能够自信地在时光里播种自己的才华,收获自己的快乐。

读着陈锦丞提供给我们的文字,我们同样快乐地享受着他的才华和收获。

2014年1月9日

王剑冰,全国鲁迅文学奖二、三、四届评委,河南省作家协会副主席,河南省文艺评论家协会副主席,河南省散文学会会长。曾获全国首届冰心散文奖、全国第三届冰心散文奖。

序二

孔 明

如果不被陈伟宏先生催促,我宁愿把他儿子陈锦丞的这个集子读得再慢些,再仔细些。这倒不是因为代沟,相反,我只有跨越了代沟后的阅读喜悦。坦白而言,我的第一个读后感受便是代沟感。真是时代不同了,隔代的文学创作底蕴、烙印在锦丞的作品里显现而一目了然。他是时代的骄子,却身上传承了父辈时代的若干记忆;他应该是在无忧无虑中成长的,却因为父辈与乡村的身世渊源,相对于同龄人而言多了审视人在旅途的优越与体验世态人情的优长;他受到了良好的文化教育与文学熏陶,又得益于父辈的言传身教与先天的悟性自觉,摆弄文字显而易见其少年老成。读他的文字,能感受到他的文学追梦里有着一根筋的执拗与一股劲的自信,他的人生梦想显然在白云之上,俯瞰人间所以悲天悯人,平视人物所以心平气和。他过早地窥视并领略了人在路上的千姿百态与风光旖旎,又超越了时代给予他并限制他的知识结构与价值体系,行文如走马,即使崎岖蜿蜒的羊肠小道,仍能奔驰而驾馭,这就不能不令我这个过来人惊讶、惊叹、惊羨了!我想起了宋人潘阆的句子:“弄潮儿向涛头立,手把红旗旗不湿。”这是少年的本事,也是少年的本色。文学是需要本事的,无此,一切梦想只能是梦想,一切耕耘只能是缘木求鱼;文学更需要本色,无此,重复前人或者模仿前人即使完美到以假乱真,仍摆脱不了赝品的定位。曹雪芹说:“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曹雪芹的本事是年少时就有的,否则他不可能弄出个《红楼

梦》。古往今来,做梦的人很多,梦想成真的,有几人呢?我觉得陈锦丞已具备了这个本事,往后需要打造、打磨的就是自己的文学底色、亮色,也就是本色。不走弯路,锦丞必会梦想成真。

我不是在溢美、拔高陈锦丞,而是想说以陈锦丞的年龄却如此笔老,确乎令我不能不刮目相看。他的文学天赋如云吐月,他的文学潜力如水底潮涌,他的文学锋芒如峰峦在云山雾海里若隐若现,我当然要为他鼓掌加油。我确信,只要他想并努力,印证一下“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应该不是“难事”。我有一个成见,或者说是偏见:天道酬勤,绝不会酬所有勤奋耕耘者,而只酬勤奋且拥有文学天赋者。就陈锦丞的文字、文本而言,文学名家的作品只是滋润了他并进而激活了他的文学细胞,使他的文学原创冲动鼓荡心胸而不能自遏,所以才有了了一篇篇率性、率真文字的一挥而就。如果他是一个文学老人,这算不得什么;但就文学年轮而言他尚算少年,他的一些作品其实就是少年之作,那么他如许的创作业绩以及由此而显摆的文学才华就不是厚积薄发而是才情“管涌”了。他写作好像漫不经心,实则是胸有成竹;似乎信笔涂鸦,实则是呼之欲出;仿佛信马由缰,实则是驾轻就熟。他笔下的人事都是寻常、平常、庸常的,他是处处留心,又日积月累,所以借题发挥而别出心裁,临场发挥而从容不迫。他的写作基于生活、基于当下、基于眼前,有原创对象、原创目标、原创素材,只在真人真事上腾挪变化、剪裁取舍,不纠缠枝蔓、烦琐,不迎合时风、媚俗,真情实感为元素,风雅大美为色素,1+1 $\neq$ 2,铺陈而不夸张,渲染而不油滑,还原生活而不复制生活,调侃人生而不轻慢人生,抒发人生快意,释散人情芳香,这是文学正道,亦是创作幽径,虽曲折却前行,虽崎岖却上升,前景必然趋于新美,视野必然愈加辽阔。“芳树无人花自落,春山一路鸟空啼。”虽然寂寞,却是佳境。这好比书法中的正楷起步,规矩而后觉悟法度,挥毫落纸便指日可待。一些文学爱好者把“爱好”当柴火,一味呻吟自爱,一味燃烧激情,闭门虚构浮华世界,那样的“创作”,那样的“作品”,只能南辕

北辙。锦丞虽少,却走正道,且趋老到,真个应了一句老话:“后生可畏!”

后生可畏,且用作品说话。

《我的老师陈志芳》真好。首先呢,不是文好,是人好。那个人,那些事儿,人人都可能碰到的,却非人人能做到的,做到的,就是大写的人。其次呢,人好,文不好,那好如何打动人呢?陈锦丞的文打动了,使我对他的老师陈志芳肃然起敬了。其三,作者总结更好:“我从陈老师的身上学到了豁达”;“这是教会了我爱”。只此两点,足够作者一生受用了,也足够读者受用了。文学的应有之义,非此而何?

《姐姐》这篇散文好就好在不谋篇,不构思,不造型,自然天成,细节是记忆的截图,对话是童心的显露,语言的诙谐与文学的幽默相映成趣。不抒情,那淡淡的是亲情;不矫情,那浓浓的是真情。轻描淡写中,姐姐不美化,却如画:如素描,如速写,如漫像,少女姿态跃然纸上。文学是人学,《姐姐》可以佐证。

《亲伯》不是文学漫笔,而是文学漫画:不铺陈,却烘云托月;不拖泥带水,却曲径通幽。妹妹弹琴,等于说亲伯望女成凤;手表炫耀,等于说亲伯不是等闲之辈;与亲伯碰杯,等于说亲伯性情本真,有所坚持,却不古板。这是小说家言,却呈现了散文的形散而神不散。

《蝴蝶》像是闲情逸致的文学速写,看似随意而游离,却有着曲意的文字安排与巧妙的人物勾描。开篇像电影的蒙太奇,蝴蝶飞进教室,一个场景,两个人物,两种态度,一种审美指向,那就是人对蝴蝶应有的宽容之爱与欣赏之美。文学之美,让人回味。

《落日前》很有趣,仿佛是东方画家的情景写意,又仿佛西洋画家的油画写真,夹带有“枯藤老树昏鸦”的词中意境、曲中况味。落日的余晖里,远景与近景辉映,鸟鸣,狗吠,女孩,保安,等等,扑眼而来的人世漫像,随意勾勒的天然笔墨,定格了物我,图画了夕阳西下、亲近自然的“天上人间”。人与自然的和谐美,被文字转换为文学美。

《蚊声》与其说写蚊子,毋宁说写父亲,写亲情。蚊子是微不足道

的,但父亲为儿子驱赶蚊子却是亲情里的无微不至。对父亲眼睛的两次描写看似闲笔,实则神来之笔。人间亲情是点点滴滴的记忆积累,展示纸上,亲情便放大,便延伸,便动人心弦。文学是抒情的,这样抒情才月明水中,清明透亮。

《枣树》是乡村图画,乡情却用不着图画,写实,写真,写意,写出现代社会的“一种传说”——枣树,爷爷,玩伴,乡里乡亲,那是作者的童年记忆,也是人类走过多少世纪的童话。品味姑姑与爷爷的对话,那童话不经意间等同了现代人的梦话。

《一袋梨》像散文,更像小小说。一个胖女人出现在教室门口,好像与“我”无关,实际上是恰恰与“我”有关,作者卖了个关子,绕了一个弯子,给了读者一个意想不到的“脑筋急转弯”。我惊讶:文章还可以这样写?随即我想起了一副对子:“有心栽花花不开,无意插柳柳成荫。”其实文章就该这样写。

这些篇什,我是信手拈来,即兴发言。实在是因为我喜爱,所以希望与读者分享。文学就是文学,无论篇幅长短,“文”的微言大义必须由细节诠释才感人肺腑。锦丞的文字里,一些细节来源生活,却经过了作者蚕吐丝、蜂酿蜜般的语言化合,展现出美的原汁原味与原生态。譬如《蝴蝶》:“(蝴蝶)又慢慢摇着翅膀飞向远处,翅膀一闪一闪,就像奶奶在闷热的夏缓缓摇着的蒲扇”;譬如《蚊声》:“蚊子比他更快更敏捷,他才在墙上找着一个黑点,突然这黑点就隐没了,好像陷进墙里面去了”;譬如《我的老师陈志芳》:“她就笑了,眉毛带着眼睛弯上去,弯成一个月牙。”这样的句子,这样的语言,这样的描写,如同绿叶上的露珠,晶莹而透美;如同雨后的春笋,生动而优美;如同深谷幽壑的溪流,汨汨而静美。“大珠小珠落玉盘”——悦耳的脆响,乃是文学的“元音”。读锦丞作品,字里行间都有这种“元音”潜伏而山呼谷应,只要用心去品,必能会心一笑而赞曰:“真好!”

自己的语言,自己的思想,自己的人生阅历与感悟,等等,都是锦丞自己的文学标签,千好万好都比不过这一个好。幽默、轻松、鲜

活,表现力、概括力、想象力,等等,锦丞都已拥有,这优势一半与生俱来,一半后天得来,若加继续修炼,那还了得!自古英雄出少年,我有理由期待。

2013年12月26日

孔明,陕西省作家协会理事。发表作品近三百万字。出版有散文随笔集《说爱》、《谈情》、《红炉白雪》、《当下最美》等。现为陕西人民出版社文学编辑。

目 录

contents

一只叫洛克的甲壳虫 / 001
诗人老曹 / 004
和我说话吧 / 010
学校的时光 / 012
年方十七 / 016
郑胖 / 019
我和李乐豆的朋友们 / 022
幻想症结 / 039
迷糊 / 045
落日 / 048
核桃 / 050
求医 / 052
摘橘子 / 056
药罐 / 057
蝴蝶 / 059
朋友 / 061
抄经笔 / 065
鹧鸪天 / 083

刘向西 / 090
修拉链的水生爹爹 / 095
一位穿短袖的艺人 / 100
茶庄 / 103
姐姐 / 125
茶壶 / 127
我的亲伯 / 129
二狗 / 131
西塘的慢时光 / 134
我的老师陈志芳 / 136
叔叔 / 138
枣树 / 142
天目溪 / 144
蚊声 / 146
原来你也在这里 / 148
悴生 / 151
一袋梨 / 167
一条奔跑的狗 / 169
冬日暖阳下的龙川古村 / 171
怕人 / 173
一串佛串 / 176
小书 / 178
后记 / 180

一只叫洛克的甲壳虫

一

我看见洛克的时候，它已经奄奄一息了。

它掉在了窗缝里，摇晃着六条虫腿，一步一伏地向前爬。我停下手上的事，饶有兴趣地看着这只挣扎的大甲虫。洛克一定被困住了很久，它的眼神是死掉的灰白。

窗缝是四周都有窗沿阻挡着的，形成了一个盆地。洛克还在爬，它的前方还有一小段路途。它拼了命忍耐，为它外头的妻子家人摇晃前行。

我摇头苦笑，想这低贱生灵的愚昧——洛克是怎么也逃不出这小小的窗缝的，安安静静等待死亡多划算；又心生怜悯，用笔将洛克向反方向生生拨出一段距离，好让它带着希望爬久一点。死在追逐希望的路上，这像极了追日的夸父，我看着垂死的洛克，想到了夸父。

上课了，我重新坐下，凝视一会儿洛克一瘸一拐地爬……

二

我没有在窗缝里找到洛克，天知道它凭残缺的身体是怎么逃脱如盆地一样的窗缝来到了窗沿上。



洛克累到趴下，六条虫腿直挺挺地贴着瓷砖；用笔戳它的背壳也不动弹，偶尔微微摆动触须告诉人这还是个活物。

我心生敬畏，自以为是主宰这低贱生灵的神灵，却不知是这低贱生灵沉着了人的心灵。

我向洛克致敬，甘愿做一只甲壳虫的学生。洛克先生真该做我的老师啊！教人坚持不懈，教人创造奇迹。

“傻子，在做什么！”

我向我的洛克老师颌首致意的时候，被混子阿三撞见了。阿三一头红发，不读书但死死赖在学校混文凭，他见了老师就点头哈腰，见学生趾高气扬，不可一世。

我没有看他，说，这是我的老师，我在叩拜它。

红毛摇摇摆摆地凑上来，翘着嘴角，睁大了他的绿豆眼，马上夸张地仰天笑起来，说傻子你还真傻啊，就知道读书。旁边几个随从也笑没了眼睛。

我不予理睬，英语上叫 ignore。

红毛又转头向班级同学们宣布：

“傻子变疯子了，认了一只虫子做老师！”

班里没有人应答，红毛的行为成了哗众取宠。我看他的脸红起来，像一只猴子。我说你们走吧，红毛一个箭步上前抓住我的衣领，把他的绿豆眼贴在我的眼睛上，每次红毛这样做，被抓住衣领的学

生总会张皇失措，连连求饶。红毛是很享受这求饶声的，他也仅能从这谄媚声中找到一丝丝自我存在感了。

我偏不惊慌。

我是洛克的学生。我这样想。可他红毛什么也不是。

“你不害怕吗？”

“怕你吗？哈哈。”我忽然一点也不慌了。我看红毛气歪了鼻子。

红毛把我的衣领拽得更紧了，他吩咐手下：“弄死那只甲虫。”

三

红毛说：“让我想想怎么弄死这只甲虫。”

他变戏法似的掏出一瓶 502 强力胶水，又对我狰狞地笑起来。我低吼着要挣脱几个随从的束缚，努力用脚去踹红毛手上的那瓶胶水。

好汉难敌四手。

洛克也察觉到紧绷的气氛，直起身一步一顿地向更远处爬去。

等我被松开的时候，已经挣扎出了一身臭汗。洛克被 502 强力胶水死死固定住，我摸它的壳，探它的触须，它都不能再动弹一下了。洛克还是死了。

红毛那满是青春痘的脸上挂着讽刺的笑。我看着他，笑了：

“你有病。”

红毛的笑凝固住了，大手一扬却又软软地落回去：

“不是我要混文凭，今天要你好看！”又说，“把甲壳虫弄到地上，看我踩死它！”

红毛的脚起又落，落又起，却怎么也踩不碎洛克的躯壳。红毛憋红了脸，急红了眼，又一次将脚高高抬起，狠狠踩下，嘴里还啐骂着。

洛克踩不碎。

我看它成了一座雕塑，保持着向前爬行的姿势，在阳光下熠熠发光。

诗人老曹

—

老曹会写诗,有时看着窗外的草坪操场就即兴赋诗一首;能写古体诗,也能写现代诗,还能将意象融进诗里,实在叫人敬佩。自从校报上发了一首他的小词后,诗人老曹这个外号就叫开了,老曹自己也更注意外表,常年穿着一件白衬衫,长发迎风飘,与人交谈常常蹦出“之乎者也”,听的人摸不着头脑,理解不了他的意思,他才咧嘴一笑,露出一颗长歪了的虎牙,说:

“对不住,对不住……古诗词看多就是这样,以后注意,以后注意。”

老曹是很高兴被大家夸赞的,并将这些话语当作激励自己前行的座右铭。一次校报记者准备采访他,将他请到了器材室,记者是一个可人的女孩子,腼腆地拿了一只话筒问:

“曹同学,我们都是知道的,你能写一手好诗。这次我们采访的主题是写好诗歌的几种心理,我也写诗歌哩,只是写得不好,像白开水一样没有味道。嗯……请你为我们讲一讲吧。”

说罢话筒递到了老曹嘴边。

“这个嘛。小妹妹,白开水也是有味道的。我觉得,写好诗,一定要有丰富的情感。你有男朋友吗?”

我们外头听到老曹的声音都隐隐有些兴奋，又突然听到了如此轻佻的话语，一个个面面相觑不知所以，再不多时都反应过来，脑袋里全是老曹猥琐的面容，笑声震了天，用力拍打着桌子。

年轻的学妹有几分羞涩，指了指话筒上的红色指示灯，表明已经开始播音了，老曹全身僵硬起来，一张脸“唰”地变白了。

这事成了我们茶余饭后的笑料，但并不能影响老曹的名声，学生反倒认为这是诗人风流的体现。老曹心有余悸地摸摸胸口说：

“幸好生在这个年代！”

既然是诗人，社会活动总要多一些。老曹的稿子不单单文学社要，校报要，连乒乓社、环保社、羽毛球社等各类与文学毫无瓜葛的社团也要请老曹为他们题诗。老曹是来者不拒的，高兴之余稿费也就在可有可无之间。但好诗像美玉，需要三番五次地琢磨。老曹就将这事放到了课堂上，边听着课，边咬着笔杆想尾联。高中的老师总是宽容的，认准了“强扭的瓜不甜”这个理，也就不随便干涉学生的上课效率。

但学校的领导对于这些则是管得很严。



那些天老曹好像在赶一组诗稿，忙得一言不发。我走过去一看，他竟是要写《唐璜》一类的诗歌小说，惊得我眉毛挑起来。我皱着眉问：

“可不是疯了吧？”

老曹这才感觉到眼前有人，埋在稿纸里的目光抬起来，见是我，没好气地用左手遮住稿子，握着笔的右手好似在驱赶蚊蝇，说：

“去去去！”

我走开，内心风起云涌，看着老曹又把头埋下去，额头上渗出了细密的汗珠。斟酌半天，写下一个字，又快地划去，咬着笔头冥思，鼻子上的鼻涕好像要钻出来，他吸溜一下鼻子，又揉了揉蓬乱的头，继续沉寂下去。

老曹上自习课也在赶这批伟大的诗稿，贼溜溜的眼睛间或一转，看了后面没有站着学校领导，才放心继续写。

但学校的领导就是这样，他们好像在你身上装了感应器，平时难得见面，一旦犯错，领导们各个成了土行孙，忽地从犯罪现场冒出来。

这次的事就是这样的情况。巡查的行政领导从背后一把夺过诗稿时，老曹只当是有人和他开玩笑，愤愤地骂：

“哪个毛病鬼？”

骂完转过身，见了黑着脸的 Y，吓得没有一丝血色。

几个同学忍不住，捂着嘴闷闷地笑起来。

领导 Y 看着老曹，冷笑一声：

“就你还写诗？我看你是做梦。写的什么玩意儿，我给大家读读。”说罢，清一清嗓子，双手捧着稿子用东北腔调开了口。

“今天天空阳光照，

万里风光迎客掉(棹)。

皮匠欲行又恐雨，

不见晴空无云彩。”

捉弄这位大诗人实在是很有趣的事。同学们很配合地哈哈大笑起